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订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加强公司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量化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实现公司激励计划的各项业绩指标；同时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观、公正评价员工的绩效和贡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客观、全面的评价依据。

二、考核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考核评估激励对象；
- （二）考核指标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结合；与激励对象关键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结合。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高管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激励对象考核工作，负责向薪酬委员会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能否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EBITDA 不低于 43.8 亿元人民币，且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不低于 2024 年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6 年 EBITDA 累计数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80%，且 2025-2026 年销量累计数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7 年 EBITDA 累计数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且 2025-2027 年销量累计数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60%

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指标完成率 $S = \text{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 / \text{业绩考核目标值}$ ），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业绩指标完成率 S (实际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业绩)	$\geq 100\%$	$80\% \leq S < 100\%$	$< 80\%$
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	100%	S	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 EBITDA 和销量同时达到上述两个考核目标条件的，按照 100%比例解锁；同时达到目标条件 80%及以上，但未同时达到 100%的，按照当期平均达成比例解锁；未同时达到目标条件 80%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以解锁的份额挂钩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当期解除限售份额=目标解除限售数量×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评价标准	卓越	优秀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90%	80%	0%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由人力资源部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及数量。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一）考核结果反馈及应用

- 1、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 2、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
-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考核记录归档

1、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应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档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案保存。

2、为保证绩效记录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 10 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由公司统一销毁。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相冲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执行。

（三）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